

2024 年光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合同

甲 方：光山县民政局

乙 方：光山怡心缘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光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4-126)

采购人(甲方): 光山县民政局

联系人: 叶盛

联系电话: 13903970670

联系地址: 光山县紫水大街6号

供应商(乙方): 光山怡心缘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建明

联系电话: 13507611207

联系地址: 光山县光辉大道金凯帝卧龙城东门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2024年光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4-126)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2024年光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标的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338	户	6000元	2028000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51	人	2800元 (30次)	1822800	
3	合 计				3850800	3795656

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 价格形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795656.00 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1) 根据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建立台账，明确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及需求等级，合理确定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以及老年用品配置等项目，并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

(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量不少于 338 张，居家上门服务不少于 651 人；若项目资金有盈余，可增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户数或增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

(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本项目建床费用包括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以及老年用品配置。户均床位建设补贴最

高不超过6000元，据实结算。同一家庭有2名以上（含）的实施对象老年人，优选其中一名老年人作为申报审批服务对象。对已享受过我县适老化改造补助的困难家庭老年人，对已改造过的项目不再重复改造，按需补齐短板。改造总金额不超过6000元。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服务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重复享受。

（4）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周期内，原则上应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若服务对象在服务期限内因死亡、身份变更、迁出、住院、入住养老机构等客观原因而退出服务的，剩余服务次数小于10次的，可增加其他服务对象次数并做好备注说明；如剩余服务次数大于等于10次的，需新增加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要求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三、服务对象、地点和时间

1. 服务对象（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方面条件）

（1）居住在光山县范围内、具有光山县户籍且60周岁以上的特困分散供养、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中失能、部分失能的老年人。

（2）老年人有相对固定的住所且具备一定的居家照料条件，自愿接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重度失能的居家老年人，应有共同居住且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如亲属或其他照料人）。

2. 服务地点： 光山 县。

3. 服务完成时间： 2025年4月30日之前全部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至少完成7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6月30日前全面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

四、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综合考虑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在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开展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其中，重度失能且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家庭，原则上应包括安装护理床或电动辅助起身器、防压疮床垫。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智能化设备的信息化管理数据原则上要保证能与光山县民政局指定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数据联通、信息共享。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由乙方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及个性化需求，依据与老年人的协议约定，为老年人提供包括并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项目周期内，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 技术保障和服务人员组成

（1）服务技术保障

乙方部署信息化服务平台为服务对象建立个人信息档案，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信息化平台应具备老年人基本健康信息管理、录入服务工单等功能，并按要求使用“金民系统”。

（2）服务人员组成

构建居家养老服务团队。在服务区域内应设立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应的固定场所，确保按时限、按需求、按标准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呼叫中心全天候24小时即时应答。服务对象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或服务需求可拨打服务热线紧急求助，乙方应立即联系服务对象紧急联系人或社区工作人员处理。

3. 服务设备和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1）服务质量标准

◎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②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产品，则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有关损失。

③ 乙方需入户采集服务对象及家庭相关信息、照片，根据每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一人一案”的原则建立台账，明确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及需求等级，合理确定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等项目，并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并通过“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光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上传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根据工作进度补充更新。安装后及时完善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前后对比电子档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也需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与老年人或其家属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协议，并将每次服务的工作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日期及时长、服务质量标准和老人满意度列入服务档案中，请老年人或其家属采取签字、手印、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确认。如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发生变化的，应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更新服务档案。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项目确认表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经乡镇审查

后，报送县（市、区）民政局核定备案。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提供主体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但不能以诱导、欺骗等手段骗取老年人的钱财。

（2）其他要求

① 乙方要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对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及隐私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可泄露，导致服务对象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并落实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弄虚作假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 若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 履约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工，签订临时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按时支付劳动工资；服务期间发生的一

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行为或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④ 履约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设备保障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招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品牌及型号需与投标文件一致，且相关参数不存在负偏离。

五、服务履约验收及付款

1. 验收方式

①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公开比选有资质的第三方逐户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公开比选有资质的第三方（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组织工作组对乙方实际服务人数随机抽取10%，通过电话或上门走访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考查。如满意率达90%（含）及以上，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的服务费用；

如满意率低于90%，甲方支付乙方与满意率相同百分比的服务费。如：服务满意率为70%，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为合同价×70%金额，若支付超出部分乙方应退回甲方。最终结算价以开展服务的数量情况、单价标准及服务费结算原则，据实结算服务费。

2. 付款方式

项目采取按进度付款：

① 家庭床位建设。

第一次付款：乙方在完成“一户一案”改造方案审定后，家床适老化改造物品采购到位初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户一案”测算累计改造金额30%进度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所有户数的安装改造后，甲方向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改造累计金额60%进度款。

第三次付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完整资料之日起，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据实结算剩余10%进度款。

② 居家上门服务。

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前期服务人员招聘、入户走访排查、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工作，甲方支付按合同约定上门服务任务数测算总金额20%进度款。

后续付款：根据乙方实际开展上门服务次数测算金额，扣除第一次付款金额，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六、售后服务

1. 本项目采购物品及改造项目的质保维护期为 3 年，自改造服务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维护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2.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须在 20 分钟内进行电话指导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护处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更换、维修、维护完毕。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2. 甲方应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响应要求文件及《光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服务。

2.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3.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保密条款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承诺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身份信息、健康状况等信息以及隐私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光山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光山怡心缘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助农	帮助完成日常农活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MA44FNF24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光山怡心缘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蔡建明	住所	光山县弦山街道光辉大道卧龙城东门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原辅材料适配服务；餐饮服务；养老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印制

光山怡心缘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光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开标，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完成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光山县民政局与采购方签订中标合同。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4-126

项目名称	2024 年光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采购单位	光山县民政局	
中标内容	为光山县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括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338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51 人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中标单位	光山怡心缘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条件	预算价：3850000.00 元	中标价：3795656.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